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137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(以下簡稱重複用藥管理方案)，就「落實民眾用藥安全」及「避免核減案件爭議」提出三點訴求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9月26日全醫聯字第1080001182號函。
- 二、對於貴會訴求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重複用藥核扣對象納入特約藥局部分，重複用藥管理該方案旨為請醫師處方當下，善盡民眾用藥把關之責，避免藥品重複開立之情形，且依藥師法規定藥師須依醫師處方調劑，無法調整醫師用藥，然為使社區藥局落實病人用藥安全管理，本署自108年第四季起將按季提供社區藥局重複用藥異常報表，以供其自我管理，並監控改善情形，必要時本署將進行個別輔導，以提升管理成效，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前述說明，本署已於108年8月7日健保審字第1080010452號函復(諒達)。
- (二)有關全藥類管理給藥日份維持14日部分，為將門診藥品進行全面管理，有其必要將管理給藥日份由「14」日(含)以上擴大為「7」日(含)以上；另為尊重醫療專業，除維持既有排除範圍及不納入重複用藥之計算條件外，亦新增虛擬代碼R007及R008，以符合臨床實務需要，並確保民眾權益。
- (三)有關核扣藥費標準，建議由當季重複藥費1,000元(含)以上，調整為當年4,000元(含)以上部分，現行按季提供之重複用藥報表，除提供予各院所作為自我管理之參考外，亦作為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對院所進行輔導作業之用。如將重複費用由「季核扣」改為「年核扣」，除可能造成被核扣院所較沉重之財務負擔外，所核扣之年度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/10/05



高 1086083960

重複藥費亦無法回歸當年度各季總額再次分配，考量前述因素，本署仍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